

穗（番）环管〔2021〕4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冠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冠一新材料有限公司（91440113767696912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冠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制品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杨淑义）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清晰。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全。
- 三、全文多处纰漏。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